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5-00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名），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局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各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